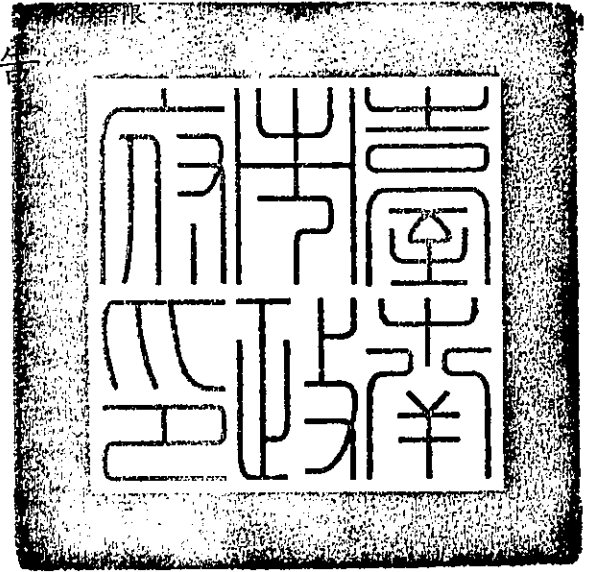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經區字第1070713180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(一)土地出售手冊(第六次修正)，新吉工業區第一、三、四區未出售坵塊土地，自107年7月1日起受理申請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產業創新條例第46條。
- 二、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出售土地為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(一)，其中包含第一、三、四區未出售之土地，坵塊土地計13筆坵塊土地，坵塊分佈位置詳「捌、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(一)土地坵塊圖」所示。
- 二、土地售價：第一、三、四區坵塊土地平均售價約為19,360元/平方公尺，坵塊售價18,779元/平方公尺~19,941元/平方公尺。
- 三、本次出售手冊修正條文如下：
 - (一)修正本工業區產業用地(一)土地出售要點二十點及三十六點。
 - (二)修正本工業區新吉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(第四區)第一部分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、第三項、第四項及第八項。
 - (三)修正本工業區產業用地(一)土地坵塊圖。

- (四)修正本工業區產業用地(一)土地坵塊面積及售價對照表。
- (五)修正附錄一、土地買賣契約第八條第一項。
- (六)修正附錄二、申購新吉工業區土地申請書件(附表二土地位置圖、附表十六土地使用權切結書)；如需更詳細資料請至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下載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